第九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**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**）的（**标准化考点技术保障服务**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**标准化考点技术保障服务**），属于（**其他未列明**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**上海金陵电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**50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38937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30242**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金陵电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